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5/2016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 …… 〕

二、〔 …… 〕

三、領導及主管官職的據位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間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間亦按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律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公共部門勞動合同終止。

六、立法會議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出任下列官職或職位：

- (一) 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
- (二) 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第二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及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

- (一) 〔……〕
- (二) 〔……〕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
- (五) [.....]
- (六) 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
- (七) 外國的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八) 屬為填補選任議員的出缺而進行補選的情況，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放棄該立法屆議員資格者。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須在其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五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具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選任。

三、 [.....]

四、 [.....]

五、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第十條

權限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A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A條、第七十五-B條、第七十五-C條、第七十五-D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十一) 〔……〕

(十二)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十）項規定的具約束力的指引必須上載於互聯網立法會選舉官方網頁及公佈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以產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

二、[.....]

三、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證明，須最遲於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的第二十日藉提交表格向行政公職局提出申請；該表格須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註明日期，其內須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按上款規定提交的申請如不符合上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的，又或第二款或上款規定的某一要件，行政公職局須通知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在五日內彌補存在的缺陷。

五、行政公職局須在受託人彌補缺陷的期間屆滿後兩日內就證明或拒絕證明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作出最後決定，並最遲於作出決定翌日通知相關的受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原第四款〕

七、〔原第五款〕

八、於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之前的第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可主動彌補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中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並可對該名單作出補充或替換。

九、〔原第七款〕

第三十條

提交方式

一、〔……〕

二、〔……〕

（一）〔……〕

（二）〔……〕

（三）已在行政公職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銀行帳戶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

三、〔……〕

四、〔……〕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行政公職局須在公佈選舉日期後三日內公佈第二款（三）項所指銀行帳戶的識別資料。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

二、[.....]

三、[.....]

四、如發現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所指帳戶中存放的款項未能兌現，行政公職局須命令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否則拒絕接納候選名單。

第四十七條
存款的退還或喪失

一、行政公職局須在選舉結果圖表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十日內，將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存款退還予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但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屬下列情況，上款所指存款不予退還，並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成員數目；
- (二) 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相關選舉組別所獲分配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三、第一款的規定適用於被拒絕接納或退出的候選名單。

第六十九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助選人進行。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下條規定的通知中列為助選人的人，視為助選人。

三、〔原第二款〕

第七十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助選人，可自由開展競選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助選人，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助選人，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公法人及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

三、〔……〕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公共工程的承批實體或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條

商業廣告

一、〔原有條文〕

二、上款規定的禁止亦包括：

- (一) 互聯網及電子應用程式中任何形式的商業廣告，尤其橫幅式、彈出式和背投式廣告，以及浮動式廣告；
- (二) 在任何集體或出租客運車輛，尤其公共汽車和的士的任何形式的廣告。

第九十二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助選人及政治社團，須對自選舉日期公佈之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三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助選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二、〔……〕

三、〔……〕

四、〔……〕

五、〔……〕

六、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情況下，各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限額以最接近批示日期公佈的澳門人口估計、選民登記冊內登載的人數及經濟發展狀況等數據為基礎。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前十年總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零點零零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四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並附同由註冊核數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

二、〔……〕

三、〔……〕

四、〔……〕

第一百八十四條

管轄權的規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實體。

二、〔原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又或相關活動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三條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條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內增加第二十八-A 條、第六十九-A 條、第七十五-A 條、第七十五-B 條、第七十五-C 條、第七十五-D 條、第七十五-E 條、第一百四十三-A 條、第一百四十三-B 條、第一百四十八-A 條、第一百八十八-A 條、第一百八十八-B 條及第二百零六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A 條
上訴

一、對上條第五款所指的拒絕證明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通知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被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拒絕接納的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可無須提出異議而提起司法上訴。

五、提起上訴的聲請書應載明上訴依據，並須附同一切證據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六、終審法院須於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上訴人和行政公職局。

第六十九-A 條

助選人通知

一、助選人通知是某人聲明作為某一候選名單的助選人，且該名單的受託人聲明准許其助選的文件。

二、下列者可作出助選人申報；

- (一) 任何享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
- (二) 依私法制度設立的、具法律人格且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但公共資本公司、報章或新聞又或無線聲音廣播的企業，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公共工程的承批實體或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實體除外。

三、申報書須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告示張貼後，且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藉遞交已填寫和簽署的表格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上款所指的表格須載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下列者的簽名：

- (一) 屬第二款(一)項的情況，須載有助選人申報書的申報人簽署，並須列明其姓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屬第二款(二)項的情況，須載有代表法人的自然人的簽名，並須列明其姓名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五、屬第二款(二)項的情況，表格須附同由法人行政管理機關賦予代表法人權力的證明文件。

六、第三款所指表格的式樣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並自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告示張貼之日起備索。

第七十五-A 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通知視為“競選宣傳”：

- (一) 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
- (二) 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根據第二條的規定具有選舉資格的人，視為“公眾”。

三、競選宣傳的發佈方式尤指：

- （一） 候選名單總址的牌板上的文字或圖像，又或包括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告示，以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候選名單請求寄送予選民的函件等的紙本載體中的文字或圖像；
- （二） 於廣播時間或包括社交網絡、互聯網站及電子應用程式的網頁等的電子載體中的文字、聲音或圖像；
- （三） 在社交場合或主要供居民集體使用的地點或場地，尤其行人道、廣場和公園派發小冊子、標誌、貼紙或旗幟；
- （四） 穿著或使用有候選名單名稱、簡稱或標誌，又或有符合第一款規定要件的訊息的服裝、雨傘或其他配件；
- （五） 通過音響進行宣傳；
- （六） 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 （七） 社交場合中的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五-B 條

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

一、本條的規定適用於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助選人。

二、上款所指的人，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申報書，通知擬舉辦或擬參加的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

三、上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如之前已作通知的活動的日期、地點或內容有變，應最遲於活動舉行之前的三個工作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重新提交申報書。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時於互聯網站公佈按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收到的通知。

第七十五-C 條

法人的申報義務

一、處於下列任一情況的法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辦任何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的活動，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立法會選舉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委員會提交申報書，通知活動的內容及其舉行日期及地點：

- (一) 按照第六十九-A條的規定申報為候選人的助選實體成員的法人；
- (二) 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的公司；
- (三) 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社團及財團，即使屬榮譽性質亦然。

二、上款所指的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
—— 無法律人格的社團，亦負有本條規定的申報義務。

三、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方可在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申報舉行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活動的內容、日期及地點；有關法人應最遲於活動舉辦日的二日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說明理由。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時於互聯網站公佈本條所指的通知。

五、履行本條規定的申報義務並不排除有關活動所引致的、本法律規定的不法行為的刑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五-D 條

候選人的申報義務

一、候選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十五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參加由上條所涵蓋的法人舉辦的旨在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報。

二、上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申報。

第七十五-E 條

合作義務

一、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依法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的人員合作，尤其：

（一）容許監察人員進入依法應受監察的活動的舉辦地點及場所，並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

（二）出示和提供為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二、不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三-A 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事實

在不影響刑法在空間上適用的一般制度及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法律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只要該等事實的行為人被發現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四十三-B 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及輕微違反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法人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四、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不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金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金，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以各社員或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六、如因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或任何附加刑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第一百四十八-A 條

法人的主刑及附加刑

一、如實施本節規定的犯罪者為法人，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至少為一百日，最多為一千日。

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一萬元。

四、對法人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中止行使政治權利，為期兩年至十年；
- (二) 禁止從事特定活動，為期一年至十年；
- (三)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五年；
- (四) 受法院的其他禁令約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公開有罪裁判的摘錄，為此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讀者較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摘錄，以及在其從事活動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張貼有關摘錄的中、葡文告示，為期不少於十五日；有關費用由被判罪人承擔。

第一百八十八-A 條
與申報義務有關的不法行為

一、不遵守第七十五-C 條或第七十五-D 條規定的申報義務而舉辦或參加旨在提供福利的活動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違反第七十五-C 條第三款規定的前提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三、第七十五-C 條或第七十五-D 條規定的申報書所載的資料，如出現屬不可原諒的不真確申報，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B 條
競選宣傳活動的不通知

一、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助選人，如不在第七十五-B 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提交競選宣傳活動的申報書，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之前已作通知的活動的日期、地點或內容有變，而候選人、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助選人不在第七十五-B 條第三款規定的期間重新提交競選宣傳活動的申報書，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補充法律

對須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 涉及第十章規定的選舉不法行為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 (二) 涉及不屬上項涵蓋的行為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中止除外。”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編排的修改

- 一、第五章第二節第四分節的標題修改為“存放款項的歸屬”。
- 二、第六章第二節包括第七十五-A 條至第八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廢止

廢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六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3/2001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